#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5-02-16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一身份证号码：地址：承租方：身份证号码：地址： (下称“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一、租赁的房屋及用途1、租赁的房屋位于 负一层至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地下室...*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一**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的房屋及用途

1、租赁的房屋位于 负一层至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地下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使用，但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涉诉、或遭到行政、刑事责任追究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租赁期限、租金、履约保证金

1、租赁期限为拾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免租期为捌个月，免租期间不收取租金，但免租期间因乙方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免租期间，乙方发生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以约定的租金为标准要求乙方据实际使用房屋的时间支付租金。

2、租金为人民币 整(￥： )/月，按照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预交，即每季度届满前五日，预交下一季度的租金，第一季度的租金与履约保证金一同缴纳。前述租金必须是现金人民币交付甲方或转账给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租赁期间乙方支付的租金为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交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交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且合同期满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三、房屋的交付

1、房屋交付的时间：乙方在交付第一季度的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交付的房屋须满足使用时具备 kw电力和 分管进水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四、房屋的转租及抵押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需要抵押融资，则仅限于所属于乙方的财产，且必须事前经甲方同意。

3、租赁期间，甲方若向银行申请将房屋抵押贷款，在对乙方没有造成任何利益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

2、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证照，则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办理并提供所需的租赁房屋基本资料，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甲方配合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并在乙方违约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期缴纳租金，并按照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

2、房屋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房屋及房屋附属设施的财产安全，如有损坏，必须进行补救，如需更换的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且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房屋结构质量和使用寿命受损的，乙方应承担修缮和赔偿责任。为了整栋楼的承重安全，房屋内隔墙，房屋的装修及施工必须使用轻质砖或者其它轻质材料，不准使用红砖或水泥沙砖。租赁期满或终止协议，所有装嵌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房屋的装修、施工或者电梯安装，必须事前报甲方备案或者经甲方同意，前述房屋的装修、施工或电梯安装等，乙方必须维护好房屋左邻右舍的关系，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休息，避免遭到他人的投诉。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人员及财物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安全事故，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经营所需安装的电梯由乙方购买安装及进行日常维护，购买、安装、调试以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双方协商折旧由甲方购买使用。如甲方不愿购买，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妥当，如因乙方未处理妥当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乙方因经营需要设立门面或者其他室外广告，其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违规被追究法律责任，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发生的水电费与经营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并解除租赁合同。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0%的违约金。

3、乙方如损害房屋的结构或者设施设备，在限期内未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乙方须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15%的违约金。

4、乙方如违反房屋的用途或者用于违法违规经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3%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经营导致房屋损毁或者发生火灾的，则乙方应同价补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毁损，乙方应在退租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抵扣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2、租赁期间，房屋设置在负一楼的消防水池和十三层顶的生活用水池及二间房屋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房屋的十三楼顶为甲乙双方公用场所，但乙方不得搭建建筑物。

3、非甲方过错或者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则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添附到房屋上的所有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不接受前述添附物，则乙方必须限期清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清理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突击及生效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有关诉讼如需委托律师的，则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合同自双方签章且乙方交付第一季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行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租赁期限：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 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个人租房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三**

编号：

甲方：   (出租人)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房屋概况

第一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三条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常德市桥南鑫麟灯饰城9号门面一间三层租给乙方经营灯饰城。

一、租期为伍年(20xx年3月20日至20xx年3月20日)，第

二、付款方式：每年一次性付清。

三、本房如政府要办理出租证的话，甲方应提供有关房屋的证件，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包房产证、土地证等房屋产权证)，费用由乙方支付。其它的一切税务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四、本房的内墙由乙方自己装修，但是资金来源与甲方无任何关系。期满后乙方如果续租，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房屋。

五、乙方有权转让，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本房在经营期间不得经营违法乱纪，注意防火、防盗，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七、本房在装修期间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动。

八、合同期满，房屋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原样。

九、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负责对方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付款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开县双合店社区26组团122号2楼出租给乙方，租金11000元/年(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二、房屋租金一年一交，一次性付清。

三、租赁期1年，从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4月1日。若需续租，提前1个月打招呼，并缴纳下年租金。

四、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等一切费用，乙方必须按时缴清。室内有：冰箱1台、电视机1台、抽油烟机1台、热水器1台、挂机空调1台、床2张(全新)、床垫2张(全新)、餐桌1张、沙发1个。

五、在租赁期间不得损坏室内一切设施，否则要照价赔偿。甲方收取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押金，租期满时，房屋及家具家电无损的情况下，甲方如数退还押金给乙方。

六、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租期满，乙方应将房屋打扫干净后交给甲方。如不打扫，在乙方押金中扣除清洁费。

七、若不再租赁房屋，乙方应于一个月前通知甲方。租赁期间，不能转租。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街道\_\_\_小区\_\_\_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计\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七**

出租方(甲方)，男/女，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男/女，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xx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x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xx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八**

经甲乙双方秉承合理、合法、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望谟县复兴镇商业街(原文化路5号)私有房屋一楼门面出租给乙方。(不包括过道和楼梯间)

二、乙方自愿以每年贰万捌仟元(28000.00元)承租甲方位于望谟县复兴镇商业街(原文化路5号)一楼门面为营业性生意，租期为三年，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租金一次性付清头一年即贰万捌仟元(28000.00元)，第一年租期届满时全部付清后两年的租金即伍万陆仟元(56000.00元)。

三、三年租期届满，随着物价上涨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进行调整房租价格，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该房屋一楼门面的权利。

四、乙方迁入该房屋时，甲方收取贰仟元(20xx.00元)押金，直至乙方不愿续租该房屋门面起押金退还。

五、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有人为房屋基础设施损坏，墙壁乱涂乱画，如有出现以上情况乙方有维修或换补责任。

六、乙方不得在房屋内进行国家禁止性规定或违法活动，如有此情况任何人都有权报警。

七、乙方在租房期间，不得擅自修改房屋构造及附属建筑物，如有必要修改或增加的，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租期已满或乙方不愿继续租赁该房屋，合同自然终止。

八、租赁房屋期间一楼水、电、卫费乙方自理，电费一度壹元，水费一吨叁元，按照有关规定每月交一次水、电、卫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拖水、电、卫费，如有百圆以上大额欠交的，甲方有权截断水、电源并扣取押金作出水、电、卫费。

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晚23:00后乙方不得大声吵囔、喧哗、放大声音乐，以免影响隔壁邻舍，如有一、两次不听劝告者，发现第三次以上则扣除押金并驱出本楼。

十、除承租人三代近亲属，租赁人不得私自带闲杂人员留宿过夜。

十一、居住当中，必须保持室内及卫生间清爽、干净、生活垃圾必须到定点位置扔掉。

十二、乙方不得对该房屋一楼门面另行转租，如有转租视为违约，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无效并终生不得租赁该房屋。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自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的，违约方支付被违约方贰仟元(20xx.00元)整违约金。

十四、如三年租期已满或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合同自行终止。

十五、如甲乙双方有争议可申请仲裁裁决或申请法院进行诉讼程序裁判。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合同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合肥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 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 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章：

日期：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合肥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 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 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章：

日期：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一**

出租方：\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_方(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2.########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二**

【个人出租房屋合同范本一】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出租房屋合同范本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合肥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三**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省、市)(区、县) ;门牌号为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设 施 、设 备 清 单

本《设施清单》为(甲方)同(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一、燃气管道 [ ] 煤气罐 [ ]

二、暖气管道 [ ]

三、热水管道 [ ]

四、燃气热水器 [ ] 型号：

电热水器 [ ] 型号：

五、空调 [ ]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 [ ]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 [ ]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 电表现数： 燃气表现数：

九、装修状况：

十、其它设施、设备：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合肥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 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 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第一范文网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五**

出租方(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在开发区设立

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 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该房屋坐落于 ，

二、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 元。该房屋总租金为 元。

三、租金于 交付，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 计罚。若 天内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

四、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六**

出租方：\_第一范文网\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_\_\_\_\_\_巷\_\_\_\_\_\_号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结构等级\_\_\_\_\_\_，完损等级\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第一范文网);

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1.######

2.########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七**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